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6-072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8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（大连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为了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力，公司决定投资 3,500 万元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三星 SDI 株式会社在大连共同投资设立睿驰新能源动力系统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，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与充电机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6 日